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印行

第四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學術批評處第四期週刊目錄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王毓嵩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續第一期)……………袁丕鈞

善惡一元說……………王延直

選報

人理學(續第三期)

試卷

善惡一元說……………徐嘉瑞

前題……………魏崇

前題……………陳開乾

前題……………楊湘

前題……………冷佩金

觀念為思想之所自出而其所據以為思想者往往不同吾國人思想之靈妙超脫方之歐土何庸多讓而條理縝密不逮彼邦遠甚毫釐之繆進退形焉其機械安在盍就心思發育之路逕而一探究之……………沈煥章

前題……………孫模

公牘

本處呈報第一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本處呈報第二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本處呈報第四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處呈請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請先刊呂新吾全集文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本處公函答復英語學會函送學員不能收納文

本處公函答復昆明縣知事送到學員二員適值額滿俟有缺額再行補收文

附錄

教育部新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

王毓嵩

天下之物情事態。吾所以照之者。舍耳目無所任。吾所以習之者。亦舍耳目無所任。故任耳目。則得天下之物情事態。亦任耳目。乃失天下之物情事態。耳目者。時間空間之事也。有所見。有所不見。有所聞。有所不聞。今使十人共察一物。抑使十人同策一事。十人所告。必十而不同。是足證明一人之耳目。只能詳其偏而不能觀其全。况夫境有遐邇。親疎之異。情有喜怒哀懼愛惡之變。吾之耳目。常勤於邇。與親而惰於遐。與疎且吾有喜怒哀懼愛惡之情。其力足以使吾之耳目。失其固有之聰明。心理學有公例曰。人注意之疆度。與其範圍爲反比例。自吾言之。則耳目之察力。與其照域成反比例也。一人耳目之在物界中。猶一探海燈之在宇宙也。耳目之所告。至誠。耳目之所告。亦至偏。至誠。愚夫婦之與知也。至偏。聖人之有所不知也。物與視合。然後成見。至於成見。已有一物。故雖愚夫婦之見聞。聖人不敢忽焉者。不敢忽此一物而已矣。苟無物。何以有見。

聞無見聞何以發爲議論故盜跖之言聖人取焉取其見聞也取非其見聞取其所見聞之物也此聖人格物之法也蓋耳目之所以告我也常指其所聞見者以爲有而所不聞見者則欺我以爲無故萬人相聚萬人之是非不同由萬人所見聞之物不同也或所見聞之物同而耳目察力所專之部分不同也一因能生萬果一果成自萬因一人之耳目見其十而遺其百專其一而忽其萬去夏余與趙庸濟徐鴻圖張汝爲李蔚陵周懋諸人登點蒼山由中和峯上二十餘里寒風凜冽以爲去絕頂不遠矣歸而告人曰吾今日幾窮蒼山之巔自信亦如是顧雖極自豪猶恨未能卒履其巔越數日復偕胞弟毓崑毓崙及戚里少年之遊興甚豪者都二十一人賈果糲由中和峯直上八九十里南折至玉局峯巔之洗馬潭寒極欲僵不能休息而返乃知昔日所至之處猶在香石巖下約十里由香石巖溯巔尙四五十里也然當日則固自信以爲幾窮其巔矣甚矣耳目之欺我也數日後又率弟輩遊聖應峯之波羅巖在山中二十餘里山中僅有樵徑可迹以往徑歧分甚多指西南皆可至波羅巖余見弟忽出他徑則堅止之

曰。勿爾。必從吾徑而後達。弟不可行半里許。復會。當余止之之時。豈不以吾所由者爲正。舍此必非正乎。甚矣。耳目之欺我也。吾國前此二十年以往之人。不能言共和之政治。以唐虞三代爲平治之極軌。此爲耳目所欺也。今世界之人之識。不足以與於太平之治。而以今治爲政治之極軌。此如夜郎王曰。漢何如我大。亦爲耳目所欺也。明清以制藝取士。士人以博一魁爲至榮。耳目欺之也。大凡人之說理。皆以耳目所告之物情事態爲準。有言逆於我心。由物情事態接於彼之耳目者。尙未接於我之耳目也。雖有適言出於愚夫婦之口。彼亦根據彼耳目所得之物情事態而爲言也。一人之耳目不能盡收天下之物事。所見聞者以爲有故爲之地者。至寬。所不見者以爲無故爲之地者。至狹。或竟不爲之地焉。是故爲一事而物與我皆分願各足。此殆天下不可能之事。愚人如此。聖者亦然。舜禹知此。故不任一人之耳目而任天下之耳目。無稽之言不聽。弗詢之謀弗庸。所見者以爲有所不見者。亦不以爲無故爲己地。亦爲人地。爲親與邇者。地亦爲疎與遐者。地故爲一事而物與我皆分願各足。聖人之所以爲聖人在能舍。

已從人而已矣。是故文王望道而未之見。彼蓋深知一人之耳目不能盡收天下之物。事即一人所持之見。解不能適合乎物。我兩足之道也。故一聞善言。從之若江河決。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淵梭格拉底。同此心也。今以百人共討論一問題。其所主張必入而異。鄭子皮謂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是也。此何故哉。庸人不明其故。則堅持己是。而非人之是。聖人明其故。則以爲是。證明天下事理之至。蹟接於甲之耳目者。或不接於乙之耳目。丙接其物而收之。耳目之中者。丁接其物。或略之。耳目之外。戊之耳目致專於此。己之耳目或致專於彼。耳目之力既各專於一部。因之持論亦各走於一徧。然足以見天下事理之至蹟。非一人耳目所能收也。豈惟一人耳目不能收。即合天下耳目之所得。正恐未能盡收天下之物也。大抵一問題之討論。雷同多而異撰少者。其學人所收之物情。此物字兼包形上形下比較爲少。反是雷同少而異撰多者。其學人所收之物情。比較爲多。專制之國多雷同。共和之邦多異撰。君主之國多雷同。民主之邦多異撰。兩入耳目之所遇者異。則其構成見解發爲言論。亦因之而不能同。或耳目之所遇雖同。而

用其耳。目有淺深。其構爲見解也。亦有淺深之不同。或所遇同。用其耳目之深淺亦同。而所致精之部分不同。其見解言論亦不同。故往往有百人同格一物而生百種之見。解者。此亦足證明物情之至蹟。突雖不能有異而無同。亦絕不能有同而無異。此非耳目之聰明不同。乃物情至蹟之徵也。人各爲抽象之觀察。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於是人我之間異同生焉。世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已。而惡人之異乎已也。是惡天下物情事態之蹟。而欲天下之物皆如吾之所以謂之也。豈不謬哉。是故聖人深恐人之不與我立異。異我者愈多。聖人用其說則於天下之物情益盡。而道之用益宏。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道待人而弘也。苟同我者多。異我者少。聖人猶將不免爲耳目之所欺。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季孫之愛我。疾疢也。余第一次陟點蒼山。直上廿餘里。自謂近巔。張徐趙李周五人。不吾異也。故余之耳目遂能欺。余假當時有語余者曰。蒼山之高八九十里。子所至三之一。猶未及耳。此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所取。而余所不願聞也。耳目欺我。境地限人。一切謬誤之端。分別之見。不平等之事。由皆見聞造化佛氏所以

重見性而不重實見重聞性而不重實聞也。俗人離性而言見則見者以爲有不見者以爲無見者親則不見者疎佛氏離見而言性則無無非有無疎非親人我之相不分別之見不起究其旨只在齊有無一親疎患吾耳目之誤以有爲無也則本吾之見性而證其皆有患吾耳目之誤以親爲疎也則本吾之見性而證其皆親不見而有不近而親此佛氏所以能現百千億之化身也聖人亦然患吾耳目之誤所以不見爲無也則用天下之耳目而認其非無患吾耳目之誤以所不近爲疎也則用天下之耳目而認其非疎故亦不見而有不近而親此聖人所以能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也舜察邇言禹稽於衆湯用人惟己文望道不見視民如傷皆用天下之耳目者也堯舜禹湯文武釋迦周公孔子顏子孟子皆能不爲耳目所欺不以有爲無不以親爲疎者也其致力之方雖不同顧其果則同歸於能不受耳目之欺而已雖然見聞能造一切之謬誤者亦能造一切之真且天下之真亦非見聞不能造也余初登點蒼山未三十里以爲近厥巔此謬誤之起於見聞者也乃再登其至巔乃知昔日所至距其巔尙五十里

此又真是之得之見聞者也不隨其巔固不知昔日之謬誤也此天下之真非見聞不能造者也天下之至謬起於見聞天下之至真亦得於見聞大要據一二人之見聞多近謬合多數人之見聞多近真喜天下之同多近謬愛天下之異多近真拒天下之異者必謬納天下之異者必真拒天下之異彌多彌限於謬收天下之異彌多彌近於真用一已之見聞見聞所以爲百謬之緣也收天下之見聞見聞所以爲至真之出也佛氏但見其爲百謬之緣而不見其爲至真之所出故證出見性以救天下之拘虛篤時者不知人苟善學則即天下與我爲異者之多大可以證明吾耳目所收之未廣善學者喜天下之異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與人爲善是也不善學者惡天下之異漢宋之學者是也是故堯舜禹湯文武能會已從人察邇言好下問遂無不見無不聞其見也真見也其聞也真聞也而佛氏證出見性目中雖有不見有不聞而性中則無不見無不聞顧其見非真見其聞非真聞也且夫見性云者佛氏以爲是性也非見也吾能爲之易一語曰是無所不見也非有所見有所不見也是見之先乎耳目者也非見之制

乎耳。目者也。然則仍不離乎見也。夫言見則必涉乎耳目。乃佛氏之所謂見。非局部之見。而普遍之見。即非耳目之見。而智鏡之見。謂之曰見。不可謂之曰不見。又不得名言。既窮。乃以見性二字表之。雖然此謂之曰見。不可謂之曰不見。又不得者。何自而有哉。佛氏之說物我之際也。至見性而止。見性以上。佛氏不着一語。蓋性之一字。在佛學上。已爲萬法之歸點。故名言之妙。至斯而止也。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學術思想之發達（續第一期）

袁丕鈞

洎乎古學復興。宗教改革。歐洲思想。至是一變。然古學復興。於時學者。不過變數百年。研究經典之心。而代之以希臘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窠臼未脫。於學術尙未有所創造。宗教改革。思想自由之風。雖啟。而學術發達之効力。仍微。蓋宗教之所以令人信仰者。無過於神。神者居天堂。而與人之居於地上者。爲立異者也。自歌白尼天靜地動之學出。而天文之學既明。則天堂之觀念。與神之觀念。皆不易於存在。昔韓昌黎有言。鬼之所以令人畏者。以其不可見也。使共可見。則亦不足畏也。蓋宗教之信仰。亦如此。

而已矣。

夫古今之學術變亦多矣。然其致變之由。則不外於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要其所以界乎分合之界。而致分合之理者。則必由於懷疑。蓋懷疑者雖無建設之力。而甚有摧陷之功。希臘上古之哲學家。皆各逞其思辨。以追單元或多元之哲學。而各不相侔。可謂學術分離之世。其後有詭辯學派出。則思想復歸於懷疑。由詭辯學派之懷疑。於是遂有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三氏之哲學出焉。中世紀注重耶蘇。並附會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學說。以粉飾之。歷年餘年而不變。此可謂學術合一之世也。及古學復興。宗教改革。而思想復漸趨於懷疑。培根笛卡兒二氏出。爲思想界始放一絕大之異彩。培根之學重實驗。笛卡兒之學重推理。培根謂欲致正確之知識。當先去胸中之成見。笛卡兒謂吾人之知識。皆始於懷疑。凡遇事物。皆懷疑焉。此致知之道也。夫二氏者。皆世稱爲近古之聖人。然培根之說。影響於後世尤鉅。凡近世所稱物質文明者。推其原來莫不自實驗之說。有以啟之。雖謂培根爲古今學術變遷之樞紐焉可也。自亞里

士多德創論理學。發明演繹法。中世學者研究推理之法。大致本之倍根。以爲依亞里士多德之法。殆不能得新知識。於是乃著一書曰 (NOVUM ORGANON) 譯言新 (ORGANON) 識言機械。蓋機械者。亞里士多德所以名其論理學之名也。倍根自稱其書曰新機械。其意謂推理之新法。新法維何。即歸納推理是也。倍根曰。吾人當研究學問之初。所宜先除去者有四事。一曰 (Idolatry) 謂聖經賢傳。往往有一種尊嚴之氣。吾人多盲從。而不究其實也。二曰 (Isolatry) 謂言語不過實物之符號。吾人每多重符號。而輕實物。不加實驗之功。是以多以耳聞而疑目見也。三曰 (Idolaspex) 謂人各囿於所見。而不能更借人之經驗以自廣也。四曰 (Idolatry) 謂不能推一般人類之本性。以概自然界也。夫自哲學上言之。則經驗論之目的。必至陸克呼墨二氏之說。然後乃可完成。就歸納推理之方法言之。則彌勒以後。學者之所討究。亦較倍根爲嚴密。然自倍根之書一出。而此思想潮流之所及。自英倫三島而後。及於法。而後及於

德。凡。二。百。年。來。世。界。之。所。馳。驅。騰。驟。一。日。而。幾。千。里。者。皆。比。思。想。之。所。以。鼓。舞。而。鞭。笞。之。也。繼。倍。根。而。起。者。有。震。布。士。陸。克。震。布。士。著。國。家。論。謂。國。家。之。起。由。於。契。約。而。所。謂。民。約。一。以。利。益。爲。主。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相。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即。君。主。是。也。陸。克。則。更。改。進。其。說。謂。國。家。猶。黨。與。黨。與。非。經。衆。人。之。許。諾。則。不。能。召。集。國。家。若。非。人。人。之。許。諾。亦。不。能。施。行。其。威。權。且。謂。君。主。專。制。政。體。政。府。與。平。民。之。間。常。含。有。爭。鬪。之。機。君。主。視。民。如。寇。讐。平。民。視。君。主。亦。如。寇。讐。二。者。常。在。暗。鬪。之。中。而。無。一。定。之。制。度。則。與。野。蠻。未。成。之。邦。國。更。何。以。異。其。後。孟。德。斯。鳩。盧。梭。諸。人。本。之。遂。爲。政。治。史。上。之。大。革。命。焉。初。笛。卡。兒。以。其。唯。理。之。學。倡。於。法。國。震。布。士。陸。克。常。至。法。而。學。其。學。焉。及。其。歸。倡。民。約。之。說。法。之。學。者。轉。多。至。英。習。二。氏。之。學。孟。德。斯。鳩。福。祿。持。耳。皆。當。時。法。國。之。往。學。於。英。國。者。也。孟。德。斯。鳩。福。祿。持。爾。既。習。二。氏。之。學。始。而。以。其。學。鼓。盪。其。國。人。而。世。界。轟。轟。烈。烈。之。政。治。革。命。史。遂。鬱。積。蓬。勃。而。發。見。於。法。國。外。國。史。家。嘗。稱。其。時。爲。法。蘭。西。之。啟。蒙。時。代。者。即。謂。此。也。雖。然。此。不。過。就。其。政。治。一。方。面。言。之。耳。如。不。佞。之。所。

謂歐洲近世文明者。則不屬之於政治。而屬之於物質。霍布士不特爲政治革命之鼻祖。又爲以物質之理。研究萬物之鼻祖也。霍布士嘗曰。凡物無所謂靈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吾人之苦樂。亦腦髓中之一種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憎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憎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而心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其論道德亦謂人之所謂道德者無他。其所謂善者卽快樂。惡者卽痛苦。蓋氏之說。凡一切哲學論理政治之所由。皆以物質之理解釋之。物質之理既精。物質之用遂著。故英倫三島。實質與功利主義。視他國發展爲最早者。蓋以此也。

英之物質與功利思想之發達。亦可謂盛也。然其最要者有四人焉。一曰奈端。二曰瓦特。三曰亞丹斯密。四曰達爾文。自奈端出而天文算學物理之學明。凡其所發明。所供給於後世者。世界各學校教師之講演中。殆無一時不提及。此奈端之名也。瓦特因沸水而悟蒸汽之理。自斯以後。舟車人力之用。嘗假其力以行之。則昔之數十百人而不

能動作者。今則以一人之力而能之。數十百日而不能至者。今則以一二日而至之。凡機器製造輪運動作之家。蓋無一事。無一物。能離乎此也。自亞丹斯密氏之原富出。而分功之理著。分功之理著。而貿易之道廣。故使十九世紀以後之天下。遂一變而為商戰之天下。而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以後。行自由貿易之政策。遂握世界商業之大權。則皆亞丹斯密之說。有以啓之也。自達爾文進化之論出。宗教家上帝造人之說。益復不足以存在。而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幾於凡百科學。凡百事物。莫不由此說。而一以貫之。斯賓塞赫胥黎益本其說。以演羣學之理。謂適者生存。人定勝天。而法國社會學家康木脫氏。謂由歷史與原理兩方面觀之。則科學之階級。可分為五。一曰數學時代。謂如上古希臘哲學及意大利之配他二曰物理學時代。謂如奈端等十七三三曰化學時代。謂十八九世紀以科學之理證明精神之作用。如古人謂有機物不能以人工得之。而自德國大學教授發見尿素後。則有機化學即因以發達。是四曰生物時代。謂如達爾著五曰社會學時代。此五者。有由簡單而進為複雜之傾向。今之時。即社會學之時代也。凡一切政治經濟教育理科諸學之發達。皆所助成社會。

之進化。蓋吾人之所謂進化者。在能與自然界爭能。戰勝自然界耳。若順其自然。而用之。則自然界之奴隸耳。案康木脫之倡社會學。稍在斯賓塞之先。爲近世最有價值之學說。然亦自達爾文之進化論引申之。近人謂達爾文以前爲一天地。達爾文以後爲一天地。殆非過言也。要之世界之有今日。其理雖萬端。其事雖萬狀。然其學術思想。最爲吾輩所當崇拜者。則四人爲尤著。英國被四人之學說濡染極早。故英國享世界之實利。亦獨早。及其至也。則無國不被其澤。無人而不享其利。蓋諸人者。非特英國之功臣。乃世界之功臣。又非特世界之功臣。實人類之功臣也。 (未完)

善惡一元說

王延直擬作

王延直曰。善與惡。皆由習而成之。道德非性也。然舍性則習亦無所附。蓋善也者。附乎性而構成之上達的道德也。惡也者。附乎性而構成之下達的道德也。故欲知善惡爲何物。不可不先知性爲何物。古之言性者。夥矣。孟稱性善。荀稱性惡。揚稱性曰善。惡混。夫同一性也。而諸說之主張。竟劃然不侔。性之真相。果安在哉。吾以爲孟荀揚諸家之

說皆由推論善惡之原而不得遂強以自然之性當之未嘗真知性之所在而發明善惡之所由成也是不惟不知性且不知善惡矣今按性形聲字從心從生生者象草出地上之形所以表示宇宙間一切產出之實質者也可知性也者即根於心之實質也然何以不曰質而必曰性質之範圍廣性不過質之一小種故也然則性之狀態果何如曰性亦不一種但天地之性惟人爲貴今既欲窺善惡之發源自不能不舍他性而專言人性人性非他即根於心之實質吾既言之矣雖然心理家之所謂心即生理家之所謂腦今欲明性之爲性又不可不先明腦之爲腦蓋腦之分類亦不一其部而最妙之部分即在大腦皮質之細胞何以言之蓋吾人之生不能不日與外界事物相接觸時而受仁義禮智等事之刺激此細胞即必生仁義禮智等事之印相而著之爲知焉或發之爲行焉時而受奸盜邪淫等事之刺激此細胞亦必生奸盜邪淫等事之印相而著之爲知焉或發之爲行焉夫仁義禮智等事有益於人羣進化之事也而吾人於是從而命一高尚之名焉曰善奸盜邪淫等事有害於人羣進化之事也吾人於是

從而命一卑下之名焉。曰惡。可知吾人之善惡。其途雖殊。然其發出之基。始皆不外附乎此大腦皮質細胞。印相此細胞。非他。即吾所謂根於心之實質是也。亦即吾所欲論之性。是也。故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然則善之與惡。同出一本。明甚。故曰善惡一元。然何以又謂善惡皆道德也。曰道與德。皆虛位也。吾人日常習染之事。不一端。特以道德兩字而統括存於中者。名曰德。形於外者。名曰道。有時而代入仁義禮智焉。即曰仁義禮智之道德。有時而代入奸盜邪淫焉。即曰奸盜邪淫之道德。然則道德與性之關係。又何如。曰吾既謂善惡倚性而構成。是即謂道德倚性而構成也。天下有謂道德有二元者乎。至是而善惡一元之說。愈明。礪噫。嗜性近習。遠理本極。明習之相。遠不待言。性而曰相近者。即謂性之爲性。雖復有剛柔強弱之細別。然其爲用。正自相類。惟其相類。故曰相近也。當日者。顏曾閔冉諸賢。親於聖教。度於此理。皆必了然於中。而毫無疑義。故對於性之一字。並未聞別有如何之見解。使性果有善惡之殊。聖人雖不言。豈及門諸賢。竟無一人見到。必待數十年後。而始發明耶。不幸性善性惡之謬說。出諸子

百。家。遂。多。異。議。宋。明。以。來。陸。王。諸。儒。更。揚。其。狂。燄。而。大。張。糢。糊。影。響。不。能。下。一。定。義。之。致。良。知。說。於。是。性。之。在。人。竟。成。捉。摸。不。定。之。一。物。致。令。二。千。年。來。性。之。解。釋。終。不。得。明。於。天。下。爲。善。爲。惡。半。皆。認。爲。自。然。豈。不。悲。哉。衡。情。定。罪。首。在。荀。孟。次。在。陸。王。

選報

人理學 (續第三期)

王毓嵩

秦楚齊趙爭爲長盟。一言齟齬。稱戈比干。動伏尸數萬。流血漂櫓。戰勝而還。獻俘太廟。賞賜百千。此所謂國之大慶者非耶。雖然。大偵。夫勝敗者兵家之常。一勝一敗。又至習見之事。他日之必有敗。猶今日之必有勝也。且以今日之勝。又可推知其昔日之必有敗也。蓋勝敗固互爲因果也。通而計之。不啻以一敗易一勝。敗固厚喪。勝亦薄喪。通而計之。則列國皆敗而已矣。蜀魏吳鼎立之時。勞師糜財。數十年之間。作業劇而財匱。其間非無諸葛武侯。曹孟德。司馬懿。周瑜。陸遜之功名。赫赫可紀也。然用兵數十年。元氣耗矣。民力竭矣。五胡乘之。蹶矣。然而諸葛武侯諸公之功名。果爲中國之福乎。洪範五福。富與居一。富福同物。古今人無異辭也。而不知福固有時存乎富。而不可謂富。即福。今夫人生而有衣服飲食男女宴安之欲。此發乎生理之自然。而非有毫毛之造。作者也。是等之欲。宗教家謂之曰人欲。而吾則以爲非人欲。乃天理也。於是惟日孜

孜孜。求所以養此欲者。而於是有裘葛之異。撰焉。有膏粱芻豢之備焉。有男女居室之事焉。有上棟下宇。以待風雨焉。有奉生送死之事焉。若是者。釋氏謂之曰業。而吾則以爲此。吾生應盡之義務也。男女不力作以治生。無飲食衣服之事。以奉其口體。無家室之樂。宮室之美。以奉其男女宴安之欲。是之謂放棄義務者也。是故天下熙熙攘攘。勸其業。樂其事。逐利如水趨下。其什九皆有當於吾義務之說也。雖然。義務亦有界域焉。曰之欲色耳之欲聲。天理也。使所以觸乎吾目者。無適而非清潔整齊都雅優美之觀。而無糞穢狼藉俚鄙惡劣之致。目固無所苦矣。無所苦則其欲已養矣。又使所以接乎吾耳者。皆雍容和諧肖乎性情之聲。絕無靡曼。籠惡傷性伐情之調。耳又無所苦矣。無所苦則其求已給矣。養欲給求。吾對於耳目之義務如是焉。已矣。無以加已。飲食男女宴安之欲。亦天理也。然夏葛焉而冬裘焉。饑食焉而渴飲焉。口厭芻豢。身不苦寒暑。服食之事。取足厚吾生焉。而口體之求給矣。男女居室琴瑟靜好。一切宮室器用之事。取足利吾用焉。而男女居室宴安之欲養矣。吾對於吾身之義務如是焉。則已矣。過是以往。

則如萬錢之食。一石之飲。珠玉錦繡之飾。園囿亭樹之壯。釘頭粟粒。瓦縫帛縷。管絃市語。粉白黛黑者。爭妍而取憐。是皆非吾耳目口體之所求。而庸人所取以勞吾耳目神志者也。夫耳目口體者。好勞而惡逸之物也。故勞之而反適。逸之而反不快。今夫世人之所以耽溺於貨利聲色。而不知反者。以耳目神志之得其適也。然耽溺於文辭技術學問事業者。其耳目神志。未始不得其適。以是知世人多沈湎於三風十愆之中。只是耳目神志好勞惡逸。一公例之行而已。非人性中果有酣歌恒舞貨色游畋之好也。人理學公例曰。人心者能動不能靜。是故人之耳目神志不能置諸寂滅枯槁之鄉。精力愈彌足者。其好用耳目役神志愈甚。夫人好用耳目役神志。此乃人類道德能力之所。以增進無藝者也。然有不明人理者。不導其耳目神志於格物致知之學。而欲彊納諸槁寂無何有之鄉。此於人理爲大悖。卽其終仍爲無功。此佛氏所爲以普度標示宗旨。而究之自度不能也。夫耳目神志者。除睡眠時刻外。欲須與靜而不能者也。故苟不導之於人生必用之學。則彼必馳逐於聲色游畋之事。被其馳逐於聲色游畋之事。固由

耳目好勞惡逸所致。然假去其聲色游畋者而易之以人生有用之業。彼耳目既得其用。神志既有所專。彼固將甘之。亦如聲色游畋之事。有不甘者。則或以其業之不操。慮之不入。又或以久業而厭苦生。夫久業而厭苦生。此不惟學問之事有之。即聲色游畋之事亦有之。是不足以破吾例也。夫人之甘學問。猶其甘聲色游畋。固知人心志中。只有好勞惡逸之同然。初無聲色游畋之好也。是故古今人中。僅多以學問技術事功傳者。而不必盡以色荒禽荒甘酒嗜音傳。假以吾例爲不誠。恐學人技士。不得遇於歷史。上矣。夫成一學。精一藝。非數十年勞志苦慮不成。此數十年中。其朝斯夕斯。樂此不疲者。必不減漢成之終老。溫柔。唐明之私語。夜半。假以聲色游畋爲人性之本好。則何以解於癖。左而妻國者。是故顏子好學。隋煬好色。皆足徵人性喜動惡靜之同然。二者異用而用源。非好色爲人類之同德。而好學爲大賢之特稟也。今世達官貴人。多以縱博之事聞。其耽於博者。夜以繼日。不減周公之勤。亦惟是耳目神志好勞惡逸一大例之行而已。桀紂隋煬之耽於酒色。其甚至於如此。曹之耽於博已耳。不可謂博爲人性之

本好。安得謂聲色貨利爲人性之本好乎。吾故謂萬錢之食。長夜之飲。阿房三百里。後宮三千人。皆非吾耳目口體之求。庸人取以勞其耳目神志者也。夫取聲色游畋之事。以適其喜動惡靜之心。其自戕賊也亦甚矣。夫天下之事。凡吾能力所克舉者。皆吾分內者也。夫今世人道之所爲苦多而樂少。正由人不各舉其分內之事也。然則天下之事。其有待於吾之用其耳目。役其神志者。何限。而乃不是之用。不是之役。而乃用之役之於所不必勤之義。所不必務之務。是非吾耳目精神負我。而我之負吾耳目精神也。實甚。而悖者乃反曰是耳目口體之欲之爲吾累也。以神聖之耳目精神。而被天下至惡之名。冤矣。而佛氏乃又執前說而加甚焉。經謂耳目精神爲萬孽之根。不離眼耳鼻舌身意。不見佛性。故佛氏以識空爲第一法門。夫眼耳鼻舌身意者。以人理學之旨趣觀之。固神聖清淨之府。而萬德全能之源也。佛氏之說。其於人理相去之程。誠有非思慮算數所能與者。

今有中人之家。所致服食器用。皆足利其用而厚其生矣。若夫室家之事。奉生送死之

具亦欲得其養。求得其給。聊足以適其性而悅其情矣。世人雖不謂之曰貧而亦不謂之曰富。然則世之所謂富者。必其所儲之財。以務其所宜勤之義。而有餘者也。夫已盡其所宜勤之義。吾神聖之耳目口體。固已得其至適。乃必有餘財焉。以營夫宮室妻妾聲色狗馬貨寶珠玉之事。以勞其耳目。以役其心志。以戕其性。以伐其神。豈非所謂多財爲禍者耶。奈之何其同富於福也。若云積財以裕後。斯尤大偵。夫父母對其子若孫。則亦有其宜務之義矣。曰長之教之也。既長既教。父母對於子之義務完。而子之對於父母之義務起矣。以吾人理學之公例。人之能力。常與其責任相副而有餘。既云有餘。不預爲之費。猶恐其不能盡彼全能。而有誤用之精神。爲自戕伐之事也。况預爲之費。父母不惟代子孫勤所宜務之義。使子孫不待出其能力而已給。且爲子孫留有餘之財。使不由驕侈淫佚之途而不得。夫不驕侈不淫佚。則無取乎多財。此爲父母者之所能與知也。然知之而必多積之財。將毋認驕侈淫佚爲吾子孫必具之德。故預爲之具乎。苟一轉念及驕侈淫佚。非吾子孫所宜有。則孳孳積財之心。必廢然而返矣。彼汲

汲務多藏者。至死而不知返。彼其心必不願見其子孫之反驕侈淫佚。而爲刻厲纖嗇也。甚明。此意欲。此情志。子孫濡染而漸摩者深且久矣。彼不以積之者爲不慈。自默認耗之者之非不肖。且積時有多多益善之心。耗時必有多多益豪之概。故必至於驕侈淫佚者勢也。驕侈淫佚。場性伐神之事也。而父母固爲其子若孫甘之。以富福之誤。同其弊。至使天下之父母。殺其至愛之子。銅其能。戕其性。伐其神。因之民能民德民力。亦茁壯者什一二。而夭殤者什八九。謬說之禍人。豈惟洪水猛獸哉。

古今諸寡廉鮮恥之事。甚逆不道之行。亦罔非愛富之一念。有以爲之。因獨專之。富禍也。金錢者。罪惡也。而古今人以競於富。滔滔者數千萬年。弗悞也。今夫達官貴人。以妻妾宮室。貨寶珠玉之故。躬盜賊之行。而不恤政以賄成。遂使天下無善治。農工商賈。作巧姦。治取利。不以直。恒欲篡人之辛苦。以爲己利。遂使社會多姦而少信。因貧求富。刺繡久不如倚市門。社會以此多淫蕩之女。纖嗇筋力治生有餘。而求富不足。致富之術存於深心。駟計者多存於力作。極勤者少。富之所致。由於徼倖之途者多。由於民直應。

得者少。由於勢之偶合者。多。由於理之當然者。少。是故求者十而得者一焉。用術同而收效異焉。以其不在必至固然之數也。故太史公曰。富者必用奇勝。天下皆競於富。故天下皆競於奇。此大千世界之中。所由演出恒河沙數之奇情怪狀。窮恢弔詭。莫可究詰者也。非如莊子所云。由五帝三王。攫人心而致然也。以厭貧求富之同德。遂釀成離正事。奇之民行而姦人乃大起矣。而姦術乃大行矣。而社會乃不寧矣。人多以徼倖之心。走危險之地。雖有春秋不足以懼亂臣。雖有清議不足以制賊子。雖有嚴刑重典。不足以懲貪吏而止奸暴。自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亂日多。未必不由民心之重富而患貧也。今日歐大陸之戰爭。英法俄各喪其國中勁丈夫數十萬。多或至百萬。德奧壯士。靡其身於爆裂彈下者。通百餘萬。英法俄勁丈夫之死者。僉曰德人殺之也。德奧壯士之死者。僉曰英法俄人殺之也。實乃不然。天下無無因之果。未有突如其來者也。夫國人死亡者。至百數十萬。此亦一大果也。是必有其因矣。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父爲因人殺其父。爲果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德奧英俄法各亡其精強百數十萬。其非

自殺之也。一聞耳。夫數十生聚教訓。充軍實利械器。而以自汰其國中最強之種。此非天下之大愚不至是。然而舉世且神聖之焉。榮寵之焉。勝敵斬首。此孟子所謂殺人父兄者。也是其果必爲人殺其父兄。而乃聲詩播之。鐘鼓樂之。是所謂樂禍者。非耶。世人固樂禍而不樂福。且競求禍而不求福。又何怪禍水之日流而不廢也。

天下有真實完全之幸福焉。吾敢謂古今中西諸先聖哲。未嘗一夢及此也。使古先聖哲之所創垂。有當於此。則人治臻於至隆者久矣。所謂真實完全之幸福。爲何言之。又甚平常。若至無足奇也者。夫惟甚平無足奇。乃有以見斯民行習之易。易而大同。邇治之隆軌。固不待名世之才。並世而比肩。而後可期也。其平無足奇。奈何曰。亦不過使斯世界之人。各善其職。敏其事務。其義極其能。老其老。幼其幼。求其真。而無侵人之直。斯天下真實完全之幸福存焉矣。古之人亦嘗以是爲教矣。然不懸此爲真實完全幸福之鵠。但曰此至美之德。人合如是耳。夫雖至美之德。苟無與於己身。幸福之事。斯民固無實踐躬行之之義務也。即強責以必行。斯民固將色取之。而心違焉。夫所謂真實完

全之幸福者。被天下而無一夫之遺。又利一夫而無一事之苦者也。苟被天下而有遺。即利一夫而不足。能利一夫而使無一事之苦者。則亦能被天下而不遺一夫。是故一人欲享完全之幸福者。必待天下皆得享完全之幸福。而後能苟天下有不得享完全之幸福者。是真實完全之大幸福。猶未鑄成也。彼不能被天下而無遺焉。獨能利此一人而無不足。蓋夫人也者。養人而又待養於人者也。太古漁獵之世。功簡而不待分。故自養而不待養於人。自養而不待養於人。故父子夫婦之倫。皆可以不必立生事。漸進生養之功。日趨於繁。功繁則非分不克。舉功分而相生相養之局。開矣。於是昔之自養者。轉而養人。亦待養於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士農工賈之業。乃起而善其後也。生事漸臻。美備生養之功。乃趨於至繁。至繁則分愈細。而非協千數萬億人。各致之力。不足以奉一人之身。又非集歐亞非諸洲各致之曲。不足以善一事之用。於是人與人相待之情。益切。舉世皆養人之人。舉世皆待養於人之人。養者善其職。則待者受其福。養者溺其職。則待者蒙其損。苟爲待而皆思有以受其福。而勿蒙其損。則爲養宜。

皆思有以善其職而勿溺矣。人皆善其職於爲養則亦皆能蒙其便於爲待。苟爲待而有不便之感則必有爲養不能善其職者矣。故欲使我所待於人者皆得稱心以償我必以天下之人稱心以償。夫待者待者得稱心之償而我與焉矣。夫我所待於人者皆得稱心以償此所謂真實完全之大幸福者也。然非天下之人皆各舉其養之職不可。是故天下真實完全之大幸福必合天下之力乃能舉之。故人而不出其全力以合於天下之力天下真實完全之幸福必無由造成。斯賓塞爾謂民生所受利於其羣所爲必有以相報所報雖至儉必如所食於其羣此以報酬之義言也。吾謂民之於羣不當以報酬言。竭吾忠盡吾能以與天下之忠之能共造成真實完全之幸福而共享之。假人有不竭之忠抑有不盡之能則真實完全之幸福不能造成而人道亦苦樂相半。故人之不可不竭其忠索其能者自求多福之道也。故人有妄役其耳目神志於聲色博奕及好逸其手足者皆謂之曰不愛幸福者也。若以報酬言之則吾人對於社會所宜勤者猶爲有限者也。夫曰所食於其羣固已明明立之標準示之程限矣。夫有程限則

食報相當之餘無以責人之妄役其耳目神志者矣。

且所謂真實完全之幸福者固與斯世界之人之能力聰明精神道德爲比例者也。故有一人不盡其能或不用其聰明才力於正而轉用之於負雖天下已臻郅治猶不得謂能享完全之幸福何也。以斯民之智德力比較言之固猶有遺憾也。所謂完全之幸福者斯民出其全智盡其全能竭其忠致其誠所得之果也。故有一人之忠未竭即有一分之福未滿故有一人不忠信於羣利民福非細故也。

今夫平和治安此吾與大多數人之所共大多數享平和則我亦享平和大多數已治已安則我亦治安未有大多數不得享平和治安之福而我獨能享之者也。故平和治安非一人獨享之福此則幾成尋常人之通識故希望和平懷想治安者其機雖動於爲己而其眼光實周乎世界此不必有堯舜周公孔子之仁而後能也。至尋常人猶能之者夫富壽康彊疾病生死艱難險厄順逆之端則人人皆謬以爲是身受之所獨專爲禍爲福被其利害者止於受者之身固不與他人事一人雖貧餘人之富自若也。一

人雖厄餘人之亨自若也。且他人之順何救於我之逆。他人之生何救於我之死。他人之富何救於我之貧。他人之壽何救於我之夭。流俗之通見大抵如斯也。嗚呼。此世所以多侵人利己之事。而奸饕豪猾鼠竊狼貪之輩。乃日出而不窮也。歟。今夫富壽康疆亦猶夫平和治安固非一人獨專之福也。今夫富之源人力而已矣。人出其力而五穀植焉。百物成焉。所謂富也。百人之力之所出較之五十人自倍。是故富力之大小以人所出力之多寡爲斷。天下之富力散在於天下。不通天下之富而計之。妄謂某也富。某也貧。假令今日所出之力一旦減其半。則產力減其半。而他日之富力亦其減半。而今日擁百萬者。他日必爲五十萬。今之食能四簋者。他日將僅能二簋。今日能兩簋者。他日日將僅能一餐。又設令今日所出之力一旦倍前。則產力增其倍。而他日之富力亦增其倍。富散於民。而今之富比千戶侯者。他日將比二千戶。今之短褐不完者。他日將緼袍再襲。今之力能一飽者。他日將更養一妻。然則貧富之分宜以人民求生之難易爲斷。民求生易者。其羣富民求生難者。其羣貧。雖有百萬之家。而致之不易易者。猶

之貧也。治生難則天下俱受其難。治生易則天下俱蒙其易。是故貧富亦天下公共之事也。彼謂他人之富無救於我之貧。一人雖貧。餘人自富。真初民蒙穉之見解也。壽夭之不齊。什六由乎貧富。至若種嗣之繁衍與否。則關乎貧富更大。若夫體幹之康疆。荏弱疾病之多寡。亦無在不以貧富爲之因。貧富既天下公共之事。則天壽生死疾病子孫凡人。生所營求及厭苦者。亦皆天下公共之事也。是故他人之壽。何救我天他人之死。何害我生。他人所厄。我可獨亨。其言爲詖。淫邪遁阻人治之進化者。莫此力若也。是故斯民苟有求富壽康強之誠心。其用心固可純乎爲己。而眼光必周乎世界。如其希望平和。懷想治安也者。眼光周乎世界。庶乎其所向之鵠。乃爲富壽康強之真。而非其反矣。舉世界之人。皆指富壽康強之正鵠。以進力。惡其不出於身。又惡其用於無益。則邇治隆。可指日而俟也。前乎此。所以無邇治者。以斯民欲富壽康疆。而所絕景而赴者。乃富壽康疆之反也。彼不之求。邇治將焉至。夫姦欺豪奪。刻章僞書。篡逐幽隱。務侵人直。以爲己利。此乃社會貧病死亡之大因也。彼固求貧病死亡。求而得之。不亦宜乎。

世之侵人直以爲己利者莫貪吏若盛治之世吏之貪者什而五學絕道喪之時則吏之廉者千萬億不一矣况復有假吏之威以侵暴於鄉曲者其數又倍蓰於官明季闕寺貪橫不數年間遂致流寇大起蓋貧病死亡迫之鋌而走此也天下貧病死亡之禍其因什五六皆自貪吏造之貪吏本此求富也而卒以致天下之貧則貪吏亦與天下之民共轉死溝壑已耳豈非所謂自求多禍者耶

且平和治安富壽康彊樂利諸福極政之能不過爲其消極而已若積極則須民自爲之蓋平和治安樂利富壽康彊者皆公共之事須集公共之道德能力乃克舉之不能以少數人代謀者也

（未完）

試卷

善惡一元說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徐嘉瑞

善惡之名不正。足使過去數千年中先聖先賢迷惑顛倒而不能自壽。其說不寧惟是。又足以使世間人等認善爲道德之一而非欲利。認善爲利他之一而非利己。綜上兩種前者學理晦蒙。否塞之真。因後者世界大亂不平之原始也。是以闡幽開微。其責厥在後賢。後賢而欲一戡先聖之謬。必也其正名乎。夫一言善惡必有所對。所對異物。其性斯遷。在此之所謂善。在彼則謂之惡矣。在彼之所謂惡。在此則謂之善矣。善惡二名。其分量之不定也如此。今欲一權衡之。請先言性。蓋性者。善惡之所從出也。性則有二。其一如楞嚴所稱妙性圓明。離諸名相者。是此性蓋超一切心。而自爲心。離一切境。而自爲境。學者疑吾言乎。則喬答摩曾詔我矣。不見夫明月透雲。而有隱然一規之暈影乎。此僞月也。戡去浮雲。則與彼僞影離。而有眞月。若無眞月。先之僞影無從而有。若離心無心。是謂頑空。且先之相亦無從有。故其於大般涅槃經中。呵我無我想爲第二顛。

倒之一。謂不知真我所在。而妄言無我者也。離境有境。則馬鳴又詔我矣。故其說人與佛之別。曰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細中之細。如來境界。足見真體實性。超絕一切。而自有其境。不假作爲。與作爲性之境相離而不相涉者也。一加擬議。即有作爲。一有作爲。初境立變。雖曰水波一物。然當其爲波。已非水性。此性既迷。其初遂爲世界虛空及自然界之五倫五常與其他之道德等產出之種子。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作爲性。在儒則中庸所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及孟子所稱好是懿德之秉彝。湯誥所指降衷下民之恒性。其在列子。謂之太初。其曰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未形之先。先有是氣。氣含動機。已有作爲。遂演陰陽爲諸形。祖阿里士多德所謂精氣中有燥溼二性。摩蕩以生萬物。至於宋儒。則謂之理。理太初也。又謂之氣。氣太始也。太初太始。造成天地萬物。故朱子曰。有此理。便有此氣。便有此天地萬物。理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宋儒言性極於此矣。不知所謂形而上者。在佛性中。乃作爲性。作爲性者。妄想之種。大地虛空。人非人等物。非物等。皆爲所造。人爲萬物之一。所賦之性。與萬物同。如前所言大水之波。

方折圓折前却偃仰怒爲激湍濺爲絲沫皆同爲水而失水之性者也人性亦然爲龍爲牛爲玉爲金爲馬的類爲草木堅多心堅多節爲車之輪爲蟲之臂爲鼠之肝皆同爲物而忘性之本者也故爲人者所具之性非性之本體乃作爲性也作爲相續無已但有六種根塵之境而無圓明湛寂之境故所好者色所嗜者音所甘者味所香者馥郁所適者輕暖而世界之塵足以供六根之欲者有限足以拂六根之意者無窮洪水猛獸隔并疫癘盜賊奸宄交妨六根使不獲少分以償其願於是有謀滿其願欲者乘運以出號曰聖人爲之君爲之師以謀其安以去其危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以相互償其欲以保此局此局曰供求之局蓋人既有欲卽求是也必有應之者焉卽供是也有欲而人應之者是必已亦有以應人者矣是謂以求易供以供易求在我則爲自利在人則爲利他人但知自利而不知利他者乃所以自利也於是有無供之求如盜跖是極其害也殃人者人亦殃之不刑則餒其亦有壽如柳下惠之弟者乎則吾見亦罕矣夫盜跖之所以出此者本爲自利無奈其大惑不解遂害人而反以殃己故當人治

演進之時。人非利他。決不足以自利。於是前之所謂聖人者。本其經驗。應時立教。以保持自利之局。號曰仁義禮智信等五常。父子兄弟等五倫。夫而後總總。從生相保。抱携提以縱其欲。以至於今日。夫性之分。與人所賦之性。與自然界道德之所從來。既已縷如上述。今欲以善惡二字加之。則善惡之分量。立見而後。善之爲欲。利歟。爲道德。歟。爲利他。歟。爲利己。歟。始克判斷。夫五常五倫者。非人之所謂善乎。反是者。則謂之惡。顧何以指性之本體。亦謂之善。有如孟子其人者。夫本體之性。其去五常也幾何矣。吾聞之莊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性之本體。其去五常也幾何矣。顧何以均謂之善。此孟子之謬。而中土之學者。莫不如此。蓋善之一字。其歧混而無阡也久也。無怪人疑善爲道德。而非欲利相顧。躊躇而莫之爲也。悲夫。豈持學理。因之不昌。世界亦因之。而大亂起。無已時。吾今請證善之一字。蓋欲利而非道德。自利而非利他。請低燭刻。一畢其說。夫善不可加諸性之本體。性之本體。非此一字之所能包。必欲加之。如以把土而附太山。安見其益。竊善謂者。从羊从言。衆論所同。以爲美者也。作爲之性。所產出之五常五

倫等亦衆所同以爲美者以其能保障供求之局能保障供求之局即是能保障自利之局故衆論美之耳若夫本體之性常與作爲之性相反其爲衆論所中心誠服與否尙不可知故善宜以之專指作爲之性所產出之五常五倫及其他自然界之道德夫而後善之名正矣惡指其反乎是者而惡之名正矣名正而分量定矣故善者何五常五倫等是五常等何即自利是斷而言之善者自利而已原於自利而終得其利若夫惡者原於自利而終乃得其反善之不可不爲也如此惡之決不可爲也如彼自利者所不可不知也知夫此而後天下大亂庶幾其可止矣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魏

崇

溯自初有生物以還其間孳乳繁殖蠕泳飛走有覺無覺有情無情之屬其種類數量奚翅京垓億兆也問至今而能生存者誠幾何哉等是生物而遞嬗變遷存焉無幾此其故何歟毋亦物競之極天擇之耳故天演之公例曰自營之道勝則其種強又曰適者生存含生之儔孰不欲遂其生而自營之事亟然自營者實含有善惡之義者也何

則利己之念愈急。損他之事愈切。然而已誠利矣。他則蒙其損而被以惡名。是惡也者。因利己之一念。而爲他蒙害者所加者也。他既蒙其害矣。亦以不利於己之故。勢不能不加以制裁。及遭制裁之後。乃知徒以利己損他爲事。終必至於不能利己。於是不能不求其入利於己而已。亦利人之事。夫是而已。他之間各不相妨。羣乃謂之曰善。是善也者。雖不徒求利己。而其所以利人者。仍其所以利己者也。然則善惡之迹。雖不同。而其原於利己之念。則一也。所謂私德公德也。利己愛他也。合羣獨立也。實一而二。而一者也。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羣學之言曰。么匿拓都互相爲利。計學之原則曰。兩利乃爲真利。此合羣之道所由興。道德之義所由始也。人類之所以異於衆生者。以此。而其歸則仍適者生存之義也。且適者之義無定程。卽善惡之名無定稱。今夫人以下生動物。供其需用。食肉寢皮。窮極殘刻。當其獵逐追殺。固自以爲利己。而其羣亦未聞以爲不善。然自彼下生動物言之。則爲惡矣。從知善惡爲各羣表示其行爲。適應於羣與否之稱。而其原則同爲利己。善惡一元之說。豈不信哉。由是以言。有生之善惡。雖

各不齊。而自進化之例測之。苟人民自利之心。發達至甚。則徼倖恣睢之徒。必不能容於其類。蓋自利之極。勢必不容他人之損害。羣知爲惡之不能自利。而徒以自損也。乃各相率而日趨於善。顧或謂近世機械變詐之風。遠甚中古。進化之說。不其誣耶。曰。是即進化也。人類自營愈急。機詐愈生。當其時者。既各求機詐以保其生。則其極必至。人之機詐相若。而終必至於相消。遂不能不返本開誠。以相與譬之。點與黠。值其素所憑藉。乃至毫無施用。而激爲誠實。此非矜奇驚遠之論。進化之程。蓋如此也。嗟嗟吾國。近數十年來。民德之進退。果何如乎。襲歐美之名。而忘其實。非惟不蒙其利。且將舊有之德。一舉而摧陷廓清之。上下相競於機詐。正士太息於窮途。一二深識之士。察其隱微。概然於道德之頽墮。而苦無挽回之方。嗚呼。徒以仁義禮智相鞭策。而未窮其善惡之原。何其偵耶。誠能發揚利己之精神。使循進化之正軌。則民日遷善。而不知其效。蓋有可逆睹者。無他。由利己之念。以引申之。則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善惡一元之說。觀於此。不愈信歟。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三名 陳開乾

天地一元之剖判也。世界一元之結構也。萬物一元之生成也。知天地世界萬物同出於一元。則天下世界萬物。只有一自然界之現相。無所謂超出自然界者。有自然之現相。必有自然之真理。自然之真理者。何善而已矣。無所謂惡也。其強別而爲惡者。善之分量不足故也。俗儒不明。而善與混。而有惡。而有善。有惡。此老莊荀揚之說。所以爲害於天下也。真理有善而無惡。故人類之始終慾也。人慾即天理也。無所謂無慾也。更不能於人慾之外。別求其所謂天理也。今夫人自呱呱墮地。乳則安。不乳則啼。誰則教之。夏葛冬裘。渴飲飢食。誰則教之。適途必趨康衢。成物必求美備。誰則教之。成年好色。老暮務得。誰則教之。無有教者。皆自然之因果也。是故人道之大原。出於有慾。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有大慾。斯有希望。有今日。思來日。有一身。思後裔。由現在之慾望。而演出未來之慾望。此自然之現相。善也。無所謂惡也。思孤立之不可求。他界之補助。由愛己心而生。愛他心。於是以箇人之慾望。而演出社會之慾望。由社會之慾望。而演出世

界之慾望。此自然之現相。善也。無所謂惡也。此皆進化之公例。循之則善。悖之則惡也。世界進化之第三階級。天演之功用。在存其道德者。汰其不道德者。道德者善也。不道德者惡也。汰惡而存善。故宇宙自然界。只有道德之原因。絕無不道德之原因。無不道德之原因。故人道有善而無惡。其所謂惡。皆悖乎進化之公例者也。人。也。著。以。求。生。活。爲。惟。一。之。目。的。好。利。而。不。餘。力。者。也。所。謂。自。利。也。天。下。之。熙。熙。來。攘。攘。往。者。何。歸。乎。歸。於。利。而。已。矣。天。下。之。居。廟。堂。處。山。林。者。何。歸。乎。歸。於。利。而。已。矣。知。好。利。爲。人。之。本。性。則。利。己。利。也。利。人。利。也。供。者。需。求。利。也。求。者。需。供。利。也。孳。孳。爲。利。利。也。孳。孳。爲。善。亦。利。也。推。之。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老。老。幼。幼。亦。無。往。而。不。各。自。爲。利。是。故。無。人。我。無。主。客。無。鉅。細。無。精。粗。皆。趨。於。自。然。之。一。界。而。爲。相。生。相。養。以。成。此。世。界。者。善。也。無。所。謂。惡。也。世。界。有。善。而。無。惡。將。從。何。地。覓。一。不。道。德。之。人。哉。今。世。士。夫。見。社。會。之。汚。濁。不。深。求。道。德。墮。落。之。原。因。而。執。良。心。秉。彝。以。逆。人。性。者。妄。也。難。然。一。利。也。有。大。利。焉。有。小。利。焉。有。公。利。焉。有。私。利。焉。何。謂。小。自。處。者。小。也。何。謂。大。自。處。者。大。也。何。以。公。本。富。是。也。

何以私。姦富是也。小大公私皆自利也。不過其手段之不然。而小利私利之見不可有。而大利公利之見不可無。我不能孤立於世界。則世界之中與我相對者有焉。我有求於人。人有求於我。相需而利生焉。知利己而不知利人。則人我分離。一我豈能獨存。故知利己也。則必思利人。利我有德行。利也。即此以示人。而人皆學我之德行。亦利也。我有才智。利也。即此而餉人。皆如我之才智。亦利也。何也。人皆如我之德行才智。於我無毫末之損。何嘗不利哉。知此道者。其惟禹稷乎。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彼豈真能盡人而援之食之哉。即本其大利公利之見。以利人者而還以利己。於人無損。於己有益。此深得人類相資之原理。所以開物成務。而爲聖者歟。夫是故。供求相需。爲世界之大同。天演有進而無退。有善而無惡。有道德而絕燕不道德。進化之極軌。歸於郅治。止於至善者也。世之謂郅治如雙切綫之繞日輪。至善如夜月踏人影者。謬也。嗟乎。自孔子罕言利。後人不得其解。善惡之旨。不明於天下久矣。俗學寡識。求道之原不得。倡爲無慾之說。以桔槔羣流。自戕自殺。以致世俗洵洵。只知有己不

知有人私心自用。姦詭詐僞。以成此鬼蜮虎狼亡國敗家之現相。皆舊日說學之謬誤。階之厲也。安得有有心人。破此迷謬。俾人羣日趨正軌。以開大同之運。豈非世界人類幸福道之至善者哉。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四名楊 湘

人間一切活動結果。皆利己心所致之結果也。人間一切活動進步之現象。皆利己心進步之現象也。蓋有生之物。皆有利己之能力。以自利而自存也。適於己者謂之利。利則樂。樂則就之。不適於己者謂之害。害則苦。苦則避之。一就一避而行爲。已生行爲結果。是爲所爲。一切活動結果。皆所爲也。世人大別之爲善惡二者。殆自程度上而區別之耳。要之皆出於天賦之自利心也。或曰大公無我之謂善。自私自利之謂惡。堯舜之徒。善之類也。盜跖之從。惡之類也。興一念以爲人。是曰善念。推一利以及衆。是爲善行。反是則爲惡念惡行。故善與惡。不但不一。且相反也。曰我人之所爲有所爲而爲之乎。抑無所爲而爲之乎。吾知人類除顛狂外。斷無無所爲而爲之人也。人既不能無所爲。

而爲矣。然則爲求一己之快樂而爲之歟。抑爲求苦痛而爲之歟。吾又知世人斷無有自求苦痛者矣。人既因求快樂而有所爲。然則快樂者爲非利己之事。不能也是故。所謂自私自利之徒之所爲。固不外求一己之利之結果。而所謂大公無我之徒之所爲。則豈特無我。且又爲爲我之大者也。何則。有直接之利。有間接之利。有現在之利。有未來之利。關於直接以現在之利。竟之小焉者耳。關於間接與未來之利。利之大焉者也。就大利者。名雖捨己。以爲人。實即利人以利己。如古之所謂聖賢之君。事事以民爲前提。念念以民爲關懷。不知者以爲特爲民也。其知者以爲兼爲宗廟社稷萬代子孫計也。趨小利者。名雖損人以利己。實即害人兼害己也。如今之所謂民賊者。求耳目口體之適足己耳。求一時或一日或現身之適足己耳。不知者以爲自爲。其知者以爲自害。然則善之與惡。其原雖同一。而其結果實二也。雖然。區分爲二也。特就求利之智識程度之高下而分之耳。使人人皆知一己之不足以自生存於天壤。且不可以無國而生。亦不可以無社會而存。則必求所以助長國家。提攜社會而謀共生共存之道。之不遑。

尙忍賊人以自賊乎。然則人羣之進化。由家族思想而部落而國家。亦利己心進化之結果耳。使更知吾人之有生。不能有死。所不死者。神精事業耳。則人人謀所以建不朽之精神事業於身後。以自榮。或損輸財產。或犧牲身命。事事爲衆生。念念爲未來。所爲如是。斯獨見其善耳。安有所謂惡。使人人所爲反是。則人世轉瞻將滅。特見其惡耳。烏有所謂善。嗚呼。天生人以自利之心。所以爲善者在此。所以爲惡者亦在此。究亦視利用此心之智識程度何如耳。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五名 冷佩金

昔斯賓塞氏見其國所取之政策。與其國所奉之宗教。各走於絕不相容之二端。而因以明夫爲己爲人之二義。可以並行而不悖。且因是一者之並行不悖。而羣演滋進。至於二者之爲物。是否皆吾人本性之所固所。抑或何者由初生。何者由後起。則斯氏未嘗言之。但其言曰。是二者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制也。又曰。使爲人而仁。則爲己者亦未必遂之不仁。則可見爲己爲人二者。皆可以爲善之原因。而爲自然界演進人羣之

妙用。假使自然界中。果有所謂善惡絕不相容之二物。各互估其所領之積。而天演終於郵治之說爲不足憑。則是天之生人。既欲其養之。又欲其害之。既欲其進。又欲其退。則於爲己爲人二者。非去其一焉不可。而卒之有所不能。是必其最初之因。本出於一。而最後之果。亦終歸於一。斷可識也。

自來言性理者。雖其對於性之本體。觀念各殊。其對於性之作用。亦見解各異。而至其關於羣治之升降得失。則皆教人以屈其爲己者。而伸其爲人者。一若自利之念。與利他之念。爲絕對之不相容。能守此義者。則以爲循乎天理之公。而爲善。其不守此義者。則以爲徇乎人欲之私。而爲惡。在草野則發爲詩歌。垂爲訓誡。在朝廷則昭之法章。播之令典。古今中外。相爲一致。而近日俄國士大夫。見夫民德日薄。民俗日偷。而國威因之以不振也。則相與大聲疾呼。於國內曰。爾等何不抑其嗜欲。而從其良知耶。何不暫去其身家之念。以紓國家之急難耶。卒之呼者千百。而應者不一人。韓非子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增於人。此人之所以簡

巫祝也。嗚呼。今之大聲疾呼者。其效之不等於巫祝之祝人也。豈遠哉。此何以故。曰以不知善惡一元之故。

故苟明乎因果之相需。而自然界之力爲不可抗。則吾輩之所當有事者可知矣。今夫人類以生存爲其目的者也。因其以生存爲目的。故首重自營。而其他道德目的。宗教目的。皆但得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而不得爲獨立之目的。生存之欲無窮。故所以達其目的者亦無窮。使大地之上不有同類。而但生吾之一人。則大地雖爲一人所有。吾亦無何等快樂。吾人之有快樂。乃因有以養欲給求。與夫一切名譽地位。凡此等事。無一不羣衆相待而生。天演日深。人事亦因之日雜。一切由簡入繁。由渾入畫。其演進之次序。皆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至於今而相生相養之局以立。蓋自農善其耕。而天下之食者資焉矣。工善其製。而天下之用器者資焉矣。商賈善其懋遷。居積而天下之一切消費者資焉矣。由是觀之。所以爲己者。亦即所以爲人。但使人人皆能自利。則天下有相養之事。無相害之事。供者求者。各謀其自。而自然以至善爲歸。其有相害者。特其不

能自利而不久將被淘汰者耳。故夫正德即在厚生之中。冥麗即是陳教之事。天下無有能專於爲己者。亦無有能專於爲人者。使必欲於超自然界之外。別認有所謂道德者。存吾人必賊生棄利。而後能與之體合。則民之於道德也不亦難乎。

觀念爲思想之所自出。而其所據以爲思想者。往往不同。吾國人思想之靈妙超脫。方之歐土。何庸多讓。而條理縝密。不逮彼邦。遠甚毫釐之謬。進退形焉。其機緘

安在。盍就心思發育之路。逕而一探究之。

本處第七次試驗甲等第一名沈煥章

思想者。合想像。思考二作用而言也。二者雖出自觀念。而其所以爲思想。則各異也。想像結果所得之思想。不必其正確。而思考結果所得之思想。則必有規律而無誤者也。何則。思考則必有概念判斷推理而後成。概念所以舉事物之屬性。判斷所以肯定或否定。此屬性與彼屬性之契合與否。推理則就已知之判斷。更求未知之判斷。統此三作用以研究事物。則所得之思想。未有不條理整密者矣。想像則不然。惟以多數之觀念連結而爲思想。不必問此其此觀念與彼觀念之契合與否。憑空構作。故其想想雖

靈妙超脫。而不免流於謬誤荒唐。爲不經之學術也。吾國人之思想。所以遠不逮歐美者。即在是也。試言之。莊列吾國思想之最超出者也。而其所主張之自然無己。不過憑空構成之想像而已。周程吾國思想之最純正者也。而其所創之無極太極。亦不過求其理而不得。乃爲思像出此無聲無臭之物而已。其他如鄒衍之談天。方士之返魂佛家之天堂地獄。小說之神奇劍俠。無一非由想像所構成。何嘗有思考之規律於其間哉。凡此類想像之書。藉久流於社會。實足以導後人入於空想。於是思想界愈增無窮之障礙矣。是故吾國今日欲求思想之條理。縝密。一如歐美。則當掃除此想像之思想。而一一以思考之法則律之。或可不至以毫厘之謬。相差千里。讓白種獨勝也。雖然想像所成之思想。亦非絕對皆謬誤也。其想像之能衷乎理者。則爲理想。如吾國古人之至理名言。亦間有暗合今日之思考法則者。卽取證歐西。如哥倫布唱西方有大陸之說。奈竭唱地心有吸力之論。化學者以原子之離合。說物質變化。以耶鐵兒分子之動說光線現象。種種原理之發明。必假助於想像。則思像又何可少哉。但彼邦之思想。雖

有假助於想像。而不僅恃想像以爲思想。則必以思考之法。則證其想像。是以雖偶涉想像。而失不其思想之價值。吾國之思想。純乎想像而已。雖間有暗合思想之法則者。不過偶然耳。而其荒謬不經。則十有八九焉。由是言之。偏重想像而乏思考。與重思考而兼假助於想像。豈非中歐進退相形之機緘所在耶。

前題

本處第七次試驗
甲等第二名 孫 模

嗚呼。一國學術之盛衰。豈不與一國之思想。有密切之關係哉。夫人問世之萬有。莫不有一真理以貫注於其間。而理不易窮也。恒恃吾人思想之能否圓滿周到以爲衡。蓋思想以愈辯而愈精。斯真理乃愈析而愈明。苟思想虛浮。不務求至乎其極。則事物之真理。終渺焉不可得。於以知思想之虛實。卽真理之顯晦所由分。亦卽學術盛衰之一大關鍵也。夫思想出於觀念。乃心理上之原則。人同此心。宜中西人之思想。勿容妄加軒輊於其間。且吾國學術思想之發達。亦遠在歐西上。曾極盛於周秦之際矣。乃今日中西學術之比較。有不禁盛衰之感者。然則中西人之思想。殆卽一虛一實之不同歟。

虛實者何。即思考力之缺乏與否是也。今試就心理發育之次序。以明其爲思想不同之點。夫人之知識。本由直觀而得。知識既印於腦底。再現即成觀念。其不變形者。爲記憶變形者。爲想像。本此而發之思想。只能自造虛象。不能自造事實。思想之偏涉乎虛。多屬於此。若夫由諸觀念之通有性相。施以概括之作用。以構成概念。對於事物而審定其特質。又由已知之斷定。推測未知之理。具有此種思考力之思想。則一方面得發見宇宙間事物一般之原則。一方面又得應用既知之法。則於一切新事物。此思想之徵諸實者。世界之進步。全在乎此。由前以觀。則知吾國歷來之思想。在心理上多屬於想像。推其極。不過靈妙超脫而已。正惟靈妙超脫。此其所以多涉於虛也。由後而言。則知歐人之思想。在心理上概屬於思考。故能條理縝密。而有真切之學問也。嗚呼。中西人所據以爲思想者。既不同如此。故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互相辯證而後。至亞里士多德。而論理蔚然成一科學。近代倍根。以論理學鳴。而文明日啟。要皆本其思想之進而愈深。引而愈長。首尾相赴。周到圓滿。故真理愈出發揮而光大之。吾國雖有鄧析惠

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堅白之辯。然不過播弄詭譎。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其後亦無繼者。以故著想非不遠。輿論事非不宏。廓然其精微圓到。則倘乎遠矣。况乎空談性命者。且日出其後。哉。毫釐之謬。而中西學術進退之形。於以判焉。甚矣心理學之不可不講也。

公牘

本處呈第二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王毓嵩值日當即於午前八時到場演講哲學政治二小時講畢命題發卷試驗命題凡二一曰兵權不集中不可以爲健全之國家政權不集中不可以策一致之進步且無以抑制特殊之勢力而張公理正義之權然二權之集中皆爲民主國民所最嫉然則將何法之從二曰後膛槍與百音琴皆出於弓矢說二題全作爲完卷次日午前七時收卷計得八十五卷經批評員逐一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從寬取錄甲等陳開乾全文達呂培仁孫文連孫模湯執中慕沼何光欽等八名乙等李禎范崇禮唐泳霖李鴻翮王尙謙趙榮先黃佐李蓮施傳訓侯象寅司鴻範張鐘瑜等十二名等晉中敏蕭春先朱鑄周銘李春富楊士信陳德勳張秉鈞張福源施傳詒何作藩紀雲章郭從光施恕畢念祖黃曾佑阮依文李承緒李瀾膏范學義雷宜李從忠陳立德施傳組馬維新廖宗彭湯祺趙光晉袁明銑何秉智李汝成李鶴齡濮鈺陳文德石泉朱光藻張文煥蕭茂昌趙鈺趙海鯤彌封內無名一名阮有信牛鑑坤等四十三名從優給獎計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至四名各獎銀八元五六兩名各獎銀六元七八兩名各獎銀肆元乙等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四十三名各銀獎一元共獎銀一百二十一元定期於本月二十四日發領其彌封內無名一理當富經對明筆跡實係省立第三小學校教員鄭毓梅因念事屬創始人多忽略從寬准其照發並於內布告聲明以後若再有彌封內不書姓名而得獎資者一定將所得獎資撥送圖書館購書等語現在獎資及試卷業經發領既畢

所有本處第二次演講及試驗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據報第二次演講及試驗情形由

呈悉如文懇案仰該經理員知照此令

本處呈報第三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十九日繼續舉行第三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王用予值日當於是日上午八時到場演講倫理教育二小時講畢命題凡一爲博奕之事勞心甚於爲學如能移博奕之日力心思以事學問不難窮究精深何以一般人情於博奕則勞而不厭於學問則棄焉若遺是蓋關於心意活動之自然規律非言說所能挽回今欲易好博之心而爲好學宜就此心活動之自然規律一究其理由次日午前七時取卷得一百二十八本經批評員逐細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計取得甲等柏良辰孫模何作藩陳開乾全文達等五名乙等李鶴齡何光欽余靜懷欽趙李榮朱光藻王尙謙侯象寅何秉智黃佐彭作鈔施汝彥等十二棟丙等段箴楊天祐劉治環

張立功李承緒袁麟紀雲章蕭春先黃祖德李禎湯祺陸承澍黃曾佑畢念祖張家斌張鍾瑜郭從光楊士信湯執中蕭茂昌李從忠許均范崇禮孫文連周銘施傳詒施傳訓牛鑑坤朱鑄陸承恩秦光詔萬人俊阮依文桂國璋廖宗彭陳德勳萬家貴濮鈺司鴻範孫清陰唐泳霖王吉士鄒毓梅朱轍李汝成李德熙彌封內無名一名吳體仁李鴻韻馬維新李璨方際熙李運桂國寬桂庶平李潤膏張裕昆石泉等五十八名從優給獎計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獎銀八元三名獎銀六元四五兩名各獎銀四元乙等首名獎銀三元二名至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五十八名各獎銀一元共計獎銀一百一十五元臚列布告並定期於二十六日發領獎資及試卷其彌封內無名一名經對明筆跡係唐德貴當將試卷發領所得獎資一元照案撥送圖書館作為購書之用取有收條存案現在發領已畢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校備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呈報第四次試驗取錄學各員姓名等第文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行舉第四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袁丕鈞值日當於午前八時到場演講文學史學二小時講畢命題凡一爲中國自唐宋以後科舉之制行而詞章之士多文史之學盛而專門之事微故章實齋作校讐通議述向歆之業欲復七略之舊然亦有所不能也今欲起從前之廢疾使將來之文章學術與周秦兩漢同風歐西各國並美其道何由試各就其所見而一論之是日午後八時收卷得一百四十八卷經批評員逐一詳加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從寬取錄甲等何作藩施成章冉江李璨等四名乙等孫模柏良辰袁麟張鍾瑜施傳組楊梧桐蕭春先唐泳零李榮孫文連陳開乾黃祖德等十二名丙等傅信何炳王尙謙秦光詔趙鈔王濟美陸承恩陸承澍段箴郭從光湯祺呂培仁施傳詒施汝彥何光欽張家斌楊士信鄭寶璽黃曾佑楊天祐張開運江潤生沈煥章施勳趙光晉田應復陳三德朱光藻任寶桐范崇禮全文達章學銘桂國賓桂國寬張立功桂國璋雷宣李鶴齡馬維新萬人俊余靜懷梅南先畢念祖杜樹芬張權陳嘉續李蓮一用和趙子社童鎮黃德智袁明銑朱鑄司鴻範楊濟源陳經通方際熙方啟熙李樹屏侯象寅胡鎮川祁瀛橋李從忠李瓊劉國儀尹彬彭作棟周福欄蘇鳳瑞劉治環張文煥朱步瀛趙海鯤宋其昌等七十四名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獎銀八元三四兩名各獎銀四元乙等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七十四名各獎銀一元共計獎銀一百二十四化臚列佈告並定期於十二月六日發領獎獎金及卷現在發領已畢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柳備案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次演講及試驗各情形由

呈悉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本處呈請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請先刊呂新吾全集文

呈爲請示遵辦事竊維本處之設與省垣舊設之圖書館同爲本省社會教育最重要之機關此兩機關者實有連帶關係相須而有成道貴兼權統籌互爲資助查圖書館兼辦博物館及古書印售處自應隨時添購必要之新圖書暨必要之新物品藉資縱覽並應隨時刊刻必要之古書藉資印行而該館現在月領經費甚爲減縮除支給庶務以下各員役薪工外以之添購新圖書及新物品且不敷甚巨遑論刊刻古書該館捉襟見肘應付爲難經理員承乏教育科亟欲爲該館添籌經費而值此時局財政困難未便再向財政廳要求添撥教育經費乃與本處各職員會商就本處月支經費於無可節省之中每月格外節省若干補助該館已得各職員之同意茲查有本處副總裁由雲龍編輯秦光玉蔣谷暨經理員凡四人均願純盡義務不領夫馬費月共節省銀百元又正總裁陳榮昌一再却聘後卽係副總裁兼領正總裁職務仍不領夫馬費月又節省銀四十元又其他如

印刷潤刊及投稿酬潤之額均隨時量爲收縮月又可節省銀少或數十元多或百元以上凡此節省各款擬請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無論節省若干均以之補助該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該館應刊之書甚夥茲並擬先刊呂新吾全集俟其刊畢再刊其他各書所有經理員擬請本處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擬請先刊呂新吾全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核示祇遵如蒙

俯准並請飭下財政廳查照備案伏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爲呈請將該處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及節省各款悉數補助圖書館由呈悉查該經理員所擬將該處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及節省各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此係就應領之教育經費挹彼注茲並非另有增加自應照准俾資周轉惟事關財政應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公函答復英語學會函送學員不能收納文 公函第三十三號

逕啟者本處收納各學校送到學員以省立各學校爲限其係縣立或私立之學校照案無逕送學員之規定縱或送到概不收納歷經辦理有案茲准

貴會送到學員四員本處照案不能收納又值學員額滿應行截止之日無論何處透到均應拒絕特此回復統希

原諒此致

英語學會

本處公函答復昆明縣知事送到學員二員適值額滿俟有缺額再行補收文

公函第二十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縣送到學員二員適值本處學員人數已逾二百餘人演講室不能容納應將送到履歷暫存本處俟有缺額時再行審查如資格符合即填發證券送請轉發相應先行函復此致

昆明縣知事洪

附錄

教育部新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教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訂定選派留學生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曆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樹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

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
爲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

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其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	裝	費	出	國	川	資	每	月	學	費	回	國	川	資
英國	幣	本國	二〇〇元	幣	本國	五〇〇元	英國幣	一六磅	英國幣	五〇磅					
法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法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國幣	二二〇馬克	德國幣	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比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日本國	美國	俄國	瑞士國
本國幣	同	同	同
一〇〇元	同	同	同
本國幣	同	同	同
七〇圓	同	同	同
日本國幣	美國幣	俄國幣	瑞士國幣
四六圓	八〇圓	一三五羅布	四〇〇佛郎
日本國幣	美國幣	俄國幣	瑞士國幣
七〇圓	二五〇圓	四五〇羅布	一三五〇佛郎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境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之數

并應將醫藥各取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尙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抵曉後一箇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

領憑出國

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

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三分之一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

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為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

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
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
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婚喪宴會關係國民生計及社會風紀至為重要特擬定章程凡本省人民均有遵守之
義務

第二條 本章程於節文則刪繁就簡於費用則崇儉黜奢以不傷財力便於通行為主旨

第三條 本章程就向日通行之成式而因革損益之不拘牽古禮亦不仿效歐風以期不違人情
而保全國俗

第二章 婚姻儀式

第四條 婚姻儀式損舊時之六禮為左之三禮

一議婚 以老成之男婦為媒氏通達男女兩家之意思而聽其決定

二訂婚 經男女兩家之同意由媒氏交換證書或庚東

三成婚 男家定期後由媒氏通知女家逾期辦理

第五條 凡議婚定婚成婚概由男女兩家之家長主持之如無家長或族長親長主持者須得男女之同意

第六條 成婚時之各種節文得依地方習慣酌行之

第七條 凡婚家不遵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法律上不認爲正式婚姻

第三章 婚嫁禁條

第八條 凡議婚定婚成婚男女兩家應崇尚儉樸並禁用非本國之服飾品

第九條 凡成婚宴會每席不得過八筵並禁用燕翅及非本國之食品

第十條 成婚時所需轎馬因各地方情形酌定各種儀仗傘蓋旗幟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男女結婚不得多索聘金妝奩致碍婚家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頒布後即首先遵辦或極力提倡者得由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給以榮譽

獎勵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章程規定得由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此項罰金歸自治團體作辦公費

第五章 喪葬儀式

第十四條 喪葬儀式規定如左

一 含殮

二 成服

三 訃聞

四 展奠

五 家祭及存主

六 發引及入葬

第十五條 舉行前條各種儀式時其詳細節文各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訃聞展奠存主三項在不通用之社會可省去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可省去之三項外其餘各項能遵行者無論如何儉樸均認為正式喪禮

第六章 喪葬禁條

第十八條 喪葬除衣衾棺槨封樹祭品稱家之有無外禁止苛索孝帑及迷信不經之事

第十九條 喪葬如有賓客來吊者限展奠及發引日得酌待蔬席力從節儉

第七章 獎罰

第二十條 喪葬有先行遵章辦理或違反者得按照第四章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獎罰之

第二十一條 除婚喪外凡一切慶祝宴會均遵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得照

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僅具大綱以便通行其詳細規則得由各地方斟酌習慣依據本章程自行擬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定價每冊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